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會」或「董事」）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通過成立董事會轄下一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1. 成員

- 1.1 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 1.3 委員會秘書可由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合符資格及具備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2. 會議

- 2.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會務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2.2 兩名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 2.3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管。
- 2.4 委員會秘書應備存委員會完整的會議紀錄，有關會議紀錄應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供彼在任何合理的時段內進行查閱。
- 2.5 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3. 職責、權力及職能

3.1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3.2 委員會須 :-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或專業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制定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檢討該政策，尤其是就董事會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進度；
- (c) 制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有關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應列出，其中包括，提名程序與過程以及篩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
-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士時，應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e)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重選或調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中需考慮到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之組合；
- (f)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審視結果；
- (g) 定期檢討董事就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 (h)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其他相關披露，以供董事會批准；
- (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j) 符合不時董事會指定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又或法律、法規及/或法例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3.3 委員會須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或向董事會成員就委員會之決議傳閱委員會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4. 一般事項

4.1 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公開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之網站。

4.2 倘若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和中文版本之間有所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